

# 行车途中不满代驾者“手生” 醉酒男子硬要坐回驾驶室演示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朱忠义

本报讯 酒后已经找了代驾，结果车开到中途却觉得代驾者“手生”，硬要演示如何使用车辆设备，结果这个醉驾男子开了不到200米，就被民警逮个正着。

事发在6月3日晚上，当时是11点10分左右，鄞州交警大队钟公庙交警中队民警在宁南立交桥上整治酒驾，一辆白色宝马X6轿车由北往南驶入卡点。

就在民警眼皮底下，一名身着T恤的男子突然溜出驾驶室，想从车后绕到副驾驶室去，民警上前一把将其抓住。

被抓的T恤男一直挣扎，还反复强调，“车不是我开的，我有代驾。”原本坐在副驾驶座的男子也跑到民警面前，表示“从舟宿夜江酒吧出来，就一直是我的。”民警向该男子说明了做伪证的危害，但他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坚持：“是我开的。”

民警马上将两人带回中队做笔录。迫于压力，坐在副驾驶座的男子很快道出实情。他说自己是名代驾，当晚11点左右接了生意，需要将穿T恤的男子送到天童北路和邦大厦附近。

一开始没问题，但开到第三个红绿灯路口时，遇红灯停车，T恤男突然开门下车，说他开得不好，硬要演示该怎么开。代驾男子劝说他不要开，但T恤男就是不听。结果车开了200米，就发现有交警设卡检查，此时想调包，已经来不及了。

据了解，T恤男姓汪，今年37岁，杭州淳安人。经过口呼式酒精测试仪检测，数据为295mg/100ml，超出醉酒标准（80mg/100ml）3倍多，属于严重醉驾行为。

汪某称，当晚他与单位同事吃饭，席间喝了四五瓶啤酒。之后叫了代驾，但他觉得代驾对车辆的操作很不熟练，过了两三个红绿灯后实在看不下去了，便趁红灯间隙自己开车。“车子是电子刹车，我边开边跟他解释车辆电子上坡的辅助功能，还实际演示给他看。”汪某说，开着开着就上了桥，结果下桥就发现有交警。

在被送去醒酒的路上，汪某一直追问民警醉驾的相关处罚。当得知要入刑时，他竟然在车上放声大哭。酒醒后，他深感到对不起家人，并表示今后再也不碰方向盘了。



## “卖分”导致 实习期驾照被注销 类似案件今年以来 鄞州区就有4起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董力军 俞昊翔

本报讯 昨天上午，家住鄞州区的吴某在车管所处理车辆违法业务时，因实习期内记满12分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。如此严重的后果，让“卖分赚钱”的她后悔不已。

吴某的驾照快到一年了，见分数才记了6分，便在网上寻找买主。为尽可能多出售剩余分数，她最终跟买主商定“卖”5分。谁知买主到了车管所的窗口办理时，却偷偷记了6分。这样，吴某的驾照就被记满了12分。

民警说，因为吴某的驾照尚在实习期内，按相关法律规定须注销其驾驶车型驾照。就这样，为了几百元的小便宜，吴某损失大了，还得花金钱和时间重新考驾照。

据鄞州交警大队民警介绍，类似的案件今年已发生了4起。民警分析说，一边是本本族驾照闲置，一边是违法后记分需求旺盛，买卖分数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。

据介绍，目前交通违法主要通过民警现场执法、摄像头抓拍两种来确认。由于摄像头抓拍清晰度有限，实际处理中，确实有部分违法只能通过比对违法车辆号码及车型来处理。在以往的情况下，不少人只要持驾驶证和行驶证就能顺利进行违法处理。

不过民警提醒说，目前高清摄像头越来越普遍，且公安部早就出台相关规定，在处理时需要比对违法驾驶人的图像信息。所以，现在违法处理窗口的工作人员都会仔细检查，是否冒名顶替、或是存在一人处理多台车的情况。一旦查实有人买卖分数，不论是买分的人还是卖分的，都将面临拘留以及罚款等处罚。其中，对主动寻求他人替代自己处理，买分达到12分以上的，一律治安拘留；对买分未达12分的，视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罚。

此外，民警还多次强调，买卖分数不光妨碍公务，还会对车险投保、驾照更换及年审产生不良影响，严重时还得承担法律责任。比如在代替别人记分时，系统就默认驾照所有人是违法处理人。若被代替处理的人有严重违法行为（肇事逃逸等），那么卖分人很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用氰化物毒到38吨狗肉 17个涉案人被起诉

□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建

本报讯 17名犯罪嫌疑人形成了一个毒狗肉产业链，从偷狗、收购到冷冻、批发，涉案毒狗肉达38吨。这些毒狗肉主要流向江西南昌、上饶和浙江台州、永康、临海、奉化等地的农贸市场。昨天，奉化市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对17名销售毒狗肉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。

奉化人范某和应某都是菜场里专做狗肉生意的摊贩。从2012年9月起，两个人租房子，买了机器，专门做起狗肉生意。他们以每斤3.5元的价格从陈某、何某等人处收来大量死狗，再经简单的处理和冰冻，将小部分零售给个人和饭店，大部分批发给龙游的批发商金某。

2012年，金某在明知未经任何检疫的情况下，以每斤4.3元左右的价格收购了13吨死狗。1年后，他又以每斤5.2元的价格收购了22吨的死狗。他先后收购来的狗肉共有38吨，将其中25吨卖给永康的

狗肉批发商王某，10吨卖给江西的批发商江某。随后，这些狗肉流向当地的农贸市场。

这么多的狗肉到底从何而来？据同案的李某、顾某等偷狗犯罪嫌疑人交代，在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间，他们在奉化、宁海、鄞州、镇海等地用麻醉针射狗或氰化物毒狗的方式偷狗。

据他们交代，这些毒狗的工具和药物都是从网上购得。因为麻醉针和氰化物的毒性很强，所以操作起来都小心翼翼。顾某说：“在将‘山乃’（氰化物）制作成食物的时候，都不敢直接去接触药物。这药物下去，狗吃了后，很快就倒地，偷狗的人从来都不吃偷来的狗肉。”

专业部门从冷库里的狗肉中检测出了氰化物和琥珀胆碱。琥珀胆碱是一种麻醉剂，它属于骨骼肌松弛药，使用过量会引起中毒。而氰化物属于国家严格管控化学品，有剧毒。市民一旦食用了一定分量的毒狗肉，氰化物将进入人体，产生氰化氢，造成神经机能麻痹，最后导致人体内部组织急速缺氧而窒息死亡。

## 男子缺钱偷盗路面监控设备 涉案金额超10万元被判刑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焦川

本报讯 缺钱花又不愿意找工作，一男子竟然盯上了路边的监控设备，一路走一路偷。他以为自己偷的东西值不了太多的钱，殊不知其涉案金额已经超过10万元。昨天上午，镇海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去年10月10日凌晨3点40分，镇海骆驼派出所民警巡逻至一公交车站时，发现一个矮胖男子背着一个鼓鼓的背包站在车站旁，形迹可疑。民警现场对其检查后，发现小小的背包里竟装有10个硬盘、6个内存条、2张采集卡、3个CPU、4个终端服务器，还有抓拍机、硬盘录像器、螺丝刀等物品。

民警把男子带到派出所。经过询问，男子自称姓王，是从山东来的，在一家宾馆住了一天，发现身上的钱快没了，就想出去碰碰运气。

一路走到镇海大道，王某看见马路上装有不少路面监控，而监控的机箱就在马路中间。王某觉得，机箱里面的东西肯定值钱，决定下手。

他用螺丝刀把机箱盖扳开，把机器拿出来，再把硬盘等物件拔出来放进背包，别的东西就扔在地上不管了。就这样，王某一路走一路偷，直到背包装不下了才收手。这时，已经是凌晨，王某走到公交车站想打车回去，不过出租车没等来，却等来了警车。

经鉴定，王某盗窃的设备、物品等价值64000余元。更让他没想到的是，因其盗窃时粗暴拆卸，部分监控设备的卡口严重受损，配套软件等也有损坏，造成损失50000元。面对这份清单，王某愣住了。

镇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王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根据其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并责令王某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。